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 第五辑 •

我国商务服务业体系 『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

WOGUO SHANGWU FUWUYE TIXI
SHIYIWU FAZHAN GUIHUA YU JIANSHE

孙前进◎主编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013062153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第五辑）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F719
290

我国商务服务业体系“十一五” 发展规划与建设

孙前进 主编



F719
290

中国财富出版社



北航

C1670137

0130851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商务服务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孙前进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3. 7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ISBN 978 - 7 - 5047 - 4636 - 8

I. ①我… II. ①孙… III. ①服务业—经济规划—中国—2006~2010
IV. ①F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0470 号

策划编辑 司昌静

责任编辑 邢有涛 葛晓雯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636 - 8/F · 1931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9.75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24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我国商务服务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是《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第五辑，正文主要收录了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商务服务业相关政策和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省会城市制定发布的“十一五”时期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规划等文献，附录列举了未及收录的相关资料及文献目录。

1992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发布。《决定》认为：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现在已经进入这个阶段。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颁布。《意见》认为：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发展时期，已初步具备支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诸多条件。

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发布。《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服务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公布全国和分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结构等主要指标。

2011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下发。《统计工作意见》认为：服务业

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系统而全面地了解与掌握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和物流体系建设过程,更好地推进我国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忠实地记录其历史发展足迹,我们策划编撰了这套《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系列丛书。丛书主要收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公开发布与公布的,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专项规划等重要文献,旨在对从事物流政策制定、物流学术研究、物流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企业管理与实践的广大相关人士提供一部具有参考与收藏价值的历史资料。丛书的编撰将紧密跟踪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历史步伐与时代脉搏,成熟一部出版一部。

本书所使用资料来自于文献原件、政府公报、正式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正式发行物与媒体。尽管在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过程中,我们对所用资料进行了认真反复的查阅与校对,但因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疏漏与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本丛书主要供使用者作为研究参考资料使用,若用于处理正式公务或资料引用时,请以发文单位的原件为准。为了节省篇幅,对于一部分文献中诸如表格之类的附件,我们做了删略处理,一般用“(略)”表示。对于篇幅过长的文献,我们做了节选录用,敬请原文发单位与读者理解。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孙静老师参与了丛书编写的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王静、董萌萌、邓如柯、王丹阳、李伟、翟晓蔓、曾田秀、李荣敏、段超等同学为本书的资料查找、文字整理、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中国财富出版社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编辑室的相关编辑给予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术功力有限,自知存在许多不足与遗憾,请使用者谅解、补充与完善。

孙前进

2013年1月于北京通州大运河畔

目 录

一 服务业发展综合政策

- 0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中发〔1992〕5号 (1)
-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节选)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5)
- 0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9)
- 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7〕39号 (17)
- 005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服务业统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函〔2007〕110号 (19)
- 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22)
- 0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2号 (28)
- 008 关于印发《全国服务业标准 2009 年—2013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36)

二 省级商务服务业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

- 009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8月7日 (38)
- 010 天津市现代服务业布局规划 (2008—2020 年)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规划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9年9月 (55)
- 011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冀政办〔2002〕18号 (68)
- 012 石家庄市服务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石政办发〔2007〕1号 (77)
- 013 山西省服务业“十一五”时期发展大纲
晋政办发〔2007〕20号 (91)

014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07〕7号和国办发〔2008〕11号文件精神的 责任分解方案 内政办字〔2008〕305号	(114)
015	辽宁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18)
016	沈阳市服务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133)
017	关于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 吉政发〔2008〕28号	(144)
018	长春市服务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 长府发〔2007〕27号	(148)
01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黑政发〔2008〕74号	(162)
02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哈政发〔2009〕11号	(175)
021	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沪府〔2005〕102号	(184)
022	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纲要 2007年11月19日	(189)
02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纲要 苏发〔2005〕16号	(198)
024	市政府关于实施《南京加快发展服务业行动纲要》的若干意见 宁政发〔2005〕132号	(209)
0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8〕55号	(213)
026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委〔2005〕8号	(220)
027	安徽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 皖政〔2006〕62号	(232)
028	合肥市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8年8月6日	(244)
029	福建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闽政〔2006〕59号	(250)
030	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07〕24号	(268)
03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07〕32号	(286)

032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93)
	洪府发〔2010〕30号	
033	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	(301)
	鲁政发〔2010〕80号	
034	山东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	(306)
035	济南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322)
	济政发〔2006〕46号	
036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	(335)
	豫政办〔2008〕75号	
037	郑州市“十一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340)
	郑政〔2006〕13号	
038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357)
	鄂政发〔2007〕57号	
03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64)
	武政〔2008〕65号	
040	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371)
	湘政办发〔2007〕63号	
041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382)
	粤府办〔2007〕32号	
042	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400)
	穗府〔2006〕24号	
0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412)
	桂政发〔2007〕53号	
044	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若干意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420)
	琼府〔2010〕1号	
0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429)
	渝府发〔2008〕126号	
04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37)
	川府发〔2009〕24号	
047	成都市服务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446)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6年8月8日	
048	贵州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466)
	黔府发〔2007〕33号	

049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筑府发〔2008〕56号	(476)
05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484)
05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3〕130号	(498)
052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昆政发〔2008〕27号	(506)
053	陕西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9月30日	(512)
05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08〕24号	(526)
055	西安市加快发展服务业实施方案 商业贸易局 2005年12月1日	(534)
056	兰州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549)
057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青政办〔2007〕145号	(565)
058	加快西宁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政〔2009〕88号	(572)
059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通及服务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宁政发〔2007〕41号	(583)
060	银川市服务业总体规划(节选) 银政发〔2008〕191号	(596)

附录一：国家部委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不完全统计)	(619)
--------------------------------	-------

附录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不完全统计)	(621)
--------------------------------------	-------

一 服务业发展综合政策

0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第三产业的决定

中发〔1992〕5号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必须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的发展。

一、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现在已经进入这个阶段。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促进市场充分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逐步改变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社会的状况，为改革开放在更广阔的领域向纵深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我国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商品率低，流通不畅，财政困难，已经严重阻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投入少，见效快，社会效益好。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既可以调整三次产业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又是缓解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九十年代，我国每年都将有大批新成长的劳动力和从第一、第二产业

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需要安置。第三产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行业并存，能够吸纳大量的和不同层次各类人员，特别是可以容纳大量科技、专业人才。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的主要出路。

(五) 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的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同温饱水平相比，小康水平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所达到的标准，更重要的是要看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在衣、食、住、行、通讯、卫生和生活环境等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標和重點

(六) 根据国情，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七)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標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九十年代，要在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为此，第三产业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八)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一、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三、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九)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要放手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

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地方、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兴办。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不能过多依赖国家投资。

(十) 依靠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海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各种途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尽快全面铺开；一时效果不明显的，可继续试行；确实不成功的，应改试其他方式。

(十一) 以产业化为方向，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十二) 以社会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其他事务性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使上述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十三) 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这要作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四) 积极鼓励行政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服务行业。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与机关脱钩。同时要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吸纳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为政府机构改革和精减人员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十五) 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鼓励工业企业富余人员，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向第三产业流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转业军人到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作。

(十六) 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解决第三产业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要放开，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

(十七) 鼓励扩大国际化经营，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

权，有条件的要努力向境外发展，积极兴办海外中资企业。经批准，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贸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进一步简化出国开展业务的审批手续。

（十八）利用金融和税收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在信贷计划中加以安排。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可以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必要时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

（十九）简化审批手续，改变目前第三产业开业难状况。放开第三产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允许他们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十）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十一）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各地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第三产业的发展重点和速度也应有所区别。要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发展重点。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修订与本《决定》精神不符的政策法规。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全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第三产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开阔思路，发挥创造性，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节选）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篇 加快发展服务业

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增强功能、规范市场，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

第十六章 拓展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主要面向生产者的服务业，细化深化专业化分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一节 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做好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建设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加快发展铁路运输。重点建设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煤运通道，初步形成快速客运和煤炭运输网络。扩展西部地区路网，强化中部地区路网，完善东部地区路网。加强集装箱运输系统和主要客货枢纽建设。建设铁路新线 1.7 万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7000 公里。

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继续完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络，打通省际间通道，发挥路网整体效率。公路总里程达到 2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 万公里。

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重点建设集装箱、煤炭、进口油气和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扩大港口吞吐能力。改善出海口航道，提高内河通航条件，建设长江黄金水道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推进江海联运。

优化民用机场布局。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机场密度。完善航线网络。建设现代化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专栏7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铁路 建设北京至上海、北京至广州至深圳、哈尔滨至大连、郑州至西安、上海至宁波至深圳、南京至武汉至成都等客运专线，北京至天津、上海至南京、上海至杭州、南京至杭州、广州至珠海等城际轨道交通，向塘至涪州湾、兰州至重庆、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和青藏铁路延伸线，大同至秦皇岛、朔州至黄骅铁路扩能改造。

公路 建设北京至上海、北京至福州、北京至香港（澳门）、北京至昆明、北京至哈尔滨、沈阳至海口、包头至茂名、青岛至银川、南京至洛阳、上海至西安、上海至重庆、上海至昆明、福州至银川、广州至昆明等高速公路。

港口 建设大连、唐山、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福州、厦门、深圳、广州、湛江及防城等沿海港口的煤炭、进口油气、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和集装箱运输系统。适时建设华东、华南地区煤炭中转储存基地。

水运 建设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珠江口出海航道工程，长江水系、珠江水系和京杭运河航道整治工程，加快重庆、武汉、南京等内河港口建设。

机场 扩建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深圳、西安、乌鲁木齐、郑州、武汉等机场，迁建昆明、合肥等机场，在中西部地区 and 东北地区新建支线机场。

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强化枢纽衔接和集疏运配套，促进运输一体化。开发应用高速重载、大型专业化运载、新一代航行系统等高新技术，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和快递服务。应用信息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推广智能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货运代理、客货营销等运输中介服务。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第三节 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

健全金融体系，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银行以及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金融服务，支持发展网上金融服务。积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小额信贷。完善支付结算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健全金融市场的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系统。发展境外金融服务和外汇风险管理、综合理财等，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便利服务和外汇避险工具。

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发展养老、医疗保险，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建立国家支持的农业和巨灾再保险

体系。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

第四节 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

改善邮政和电信基础业务,发展增值业务,开发新兴业务,促进普遍服务。调整电信业务结构,发展互联网产业。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法律环境、信用和安全认证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推广面向中小企业、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

推进电子政务。整合网络资源,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构建政务信息网络平台、数据交换中心、数字认证中心,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开发基础数据资源和办公资源,完善重点业务系统。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互动的门户网站体系,依法开放政务信息,促进办事程序规范。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开发利用公益性信息资源。

加强测绘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和开发利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发展地理信息产业。鼓励教育、文化、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丰富中文数字内容资源,发展动漫产业。

第五节 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

拓展和规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支持发展市场调查、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资信服务等咨询服务。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推动广告业发展。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

第十七章 丰富消费性服务业

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继续发展主要面向消费者的服务业,扩大短缺服务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第一节 提升商贸服务业

鼓励发展所有制形式和经营业态多样化、诚信便民的零售、餐饮等商贸服务。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和组织形式。按照优化城市功能、疏解交通的要求,合理调整城市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

第二节 发展房地产业

调整住房供应结构,重点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房。按照保障供给、稳定房价的原则,加强对房地产一、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的调控,促进住房梯次消费。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加强资本金管理,规范发展住房消费信贷和保险。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提高市场化程度。

第三节 大力发展旅游业

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继续发展观光旅游,开发休闲度假以及科普、农业、工业、海洋等专题旅游,完善自助游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红色旅游。加快旅游企业整合重组。鼓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第四节 加强市政公用事业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和公共交通场站,有条件的大城市和城市群地区要把轨道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积极发展出租车业。加强城市供排水、中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增强安全供水能力,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城市集中供热、燃气设施。

第五节 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

围绕便民服务,重点发展社区卫生、家政服务、社区保安、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和废旧物品回收等。理顺社区管理体制,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和网络化建设。

第六节 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

加强城乡基层和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体素质。保护发展民族民间体育。深化体育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事业和投资体育产业。规范发展体育健身、竞赛表演、体育彩票、体育用品,以及多种形式的体育组织和经营实体。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办好北京奥运会和广州亚运会。

第十八章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

打破垄断,放宽准入领域,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公共服务以外的领域,要按照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加快产业化改组。营利性事业单位要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采取积极的财税、土地、价格等政策,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的发展。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